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泰州市众创空间认定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泰州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精神，大力发展众创空间，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打造泰州经济发展新引擎，现就组织开展2018年泰州市众创空间认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众创空间是指有固定办公场所，以服务创新创业为宗旨，具有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服务人员，持续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聚集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拥有创客和创业团队，在本市注册的独立运营机构。

　　申请认定的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以服务创新创业为宗旨，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

2. 运营主体是在泰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团队；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或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和入驻企业信息档案管理制度等。

　　3.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公共办公及服务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60%；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设备、路演中心、洽谈会议室、宽带等设施，鼓励提供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及简式餐饮、廉租公寓等硬件设施。

　　4. 设立天使投资（种子）资金（基金），聚集天使投资人与创投机构，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促进创业者持续创业。

　　5. 建立创业导师服务机制。具备清晰的导师工作流程，具备能满足创业者需求的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技术专家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

　　6.  能够向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成果交易、认证检测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创业者开展日常性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项目路演、创业大赛等活动，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7.  已入驻的创业团队或企业达到10个（或家）以上。

　　二、组织申报

　　1. 众创空间申请的组织推荐工作由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负责开展。优先推荐承载能力强、资源集聚度高、服务模式新等特征，并已实质运营且效果较好的众创空间。

　　2. 拟申请的众创空间可向所在地的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汇总并出具推荐函上报市科技局。

　　3. 申请认定的众创空间需提供以下材料：泰州市众创空间申请表（见附件1）、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情况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2）、相关证明文件（见附件3）等。

三、相关要求

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的推荐文件，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认定市级众创空间汇总表》（见附件4），连同众创空间申请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三份，纸质版加盖运营单位公章），于2018年9月20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联 系 人：曹  维；联系电话：0523-86399056

　　附件：1. 泰州市众创空间申请表

　　　　  2. 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情况报告（编写提纲）

　　　　  3.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清单

　　　　  4. 申请认定市级众创空间汇总表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泰州市众创空间申请表

众创空间：

场所地址：

运营主体：（盖章）

申报日期：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制

二O一八年

|  |  |  |  |
| --- | --- | --- | --- |
| 众创空间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运营主体名称 |  |
| 运营主体性质 | □1、企业，□2、投资机构，□3、高校，□4、其它组织（个人）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负责人 |  | 联系手机 |  |
| 联系人 |  | 联系手机 |  |
| 单位地址 |  | Email |  |
| 主要服务模式 | □投资促进型 □培训辅导型 □媒体延伸型 □专业服务型 □创客孵化型□其它，请说明： |
| 如为专业服务型，请说明专业方向（如互联网、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 |  |
| 管理团队人员总数 |  | 其中大专以上人数 |  | 创业导师数 |  |
| 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  | 其中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  | 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资金）规模（万元） |  |
| 入驻项目数 |  | 其中入驻企业数 |  | 是否建有线上服务平台 | 是/否 |
| 管理制度 | □入驻标准 □退出条件 □在孵项目或企业数据库□其他：             |
| 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意见：   年  月  日单位（签章）： |

附件2

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情况报告

（编写提纲）

一、建设概况

1. 申报主体介绍

2. 机构设置情况

3. 场地建设情况

4.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二、服务资源

1. 管理团队介绍

2. 创业导师团队介绍

3. 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资金）设立及使用情况

4. 服务模式

三、服务成效

1. 企业（项目）入驻情况

2. 创业培训及活动举办情况

3. 商业模式

4. 其他服务成效

四、下一阶段发展规划

附件3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清单

1. 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法人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 设立天使投资（种子）资金（基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3. 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4. 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

5. 入孵团队（或企业）条件及退出办法的相关文件；

6. 在孵团队（或企业）名单（包括：名称、进驻时间、注册资金、技术领域等），以及与其签署的服务协议；已转化的创业企业应提供加盖各公司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管理团队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培训证书、资格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其培训经历的文件；

8. 创业导师聘书，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

9. 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每场活动附1张活动通知、1张签到单复印件和2张活动图片。

附件4

申请认定市级众创空间汇总表

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众创空间名称 | 运营主体 | 性质 | 主要服务模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泰州市众创空间认定的通知.pdf](http://zwgk.taizho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487e86775d04457f91a20bf203bf4bc1.pdf)